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9號芳草地A50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ii)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iii)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iv)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將現時本公司最高董事(「董事」)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最多達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v)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遷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並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
- (i) 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減少為零，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減少股份溢價賬**」)；
  - (ii)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將於遷冊生效後繼續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減少股份溢價賬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
3. 「**動議**待(i)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ii)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v)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要求後，自遷冊生效日期後第21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起：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09美元(「股本削減」)，致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1美元(每股相關已發行股份為一股「股份」)削減至0.001美元(每股相關已削減股份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 (ii) 待及規限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0.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0.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ii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
- (iv) 實繳盈餘賬不時之進賬額被用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相關金額或不時以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不時之進賬金額(包括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行動；及
- (v)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股本重組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 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供股股份0.04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

東」)發行最多1,215,375,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勤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而言屬適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修訂，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並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 www.lifeconcepts.com](http://www.lifeconcepts.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證明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倘股東特別大會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http://www.lifeconcepts.com) 刊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http://www.lifeconcepts.com)。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龍海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http://www.lifeconcepts.com)。